

关于对万林物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 项 说 明

关于对万林物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2〕676号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物流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68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要求，现将万林物流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一）如万林物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所述，2021 年 12 月 8 日，山东省微山湖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山湖大运）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济宁市微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万林物流公司返还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以资金周转、经营为由陆续从微山湖大运借得的款项 8,500.00 万元；万林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将微山湖大运及陈玉芳、朱思利起诉至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微山湖大运返还垫付货款 30,994.30 万元（暂定）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1,000 万元（暂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林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账面应收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款项 32,159.7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460.12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等案件尚在审理中，虽然我们核查了上述账面应收款项形成的相关合同、收付款单据、提货单、案件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但是对账面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以及可能返还微山湖大运的金额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 如万林物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五)所述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林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由贸易代理业务形成的应收微山湖大运等部分客户大额或长账龄款项 57,970.25 万元,对于该等应收款项,虽然我们核对了款项形成的相关合同、收付款单据、提货单等相关资料,但是对该等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和商业实质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一)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万林物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007.63 万元。万林物流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采用其近三年税前利润绝对数的平均值 20,152.66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007.63 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二) 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1. 2021 年 12 月 8 日,微山湖大运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济宁市微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万林物流公司返还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以资金周转、经营为由陆续从微山湖大运借得的款项 85,000,022.00 元。万林物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向济宁市微山县人民法院递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微山湖大运诉争的借款实际上是双方煤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资金往来的一部分,不存在借贷的合意,且双方不存在借条、借款合同等证据证明借款合同关系成立和履行的基本事实。万林物流公司认为微山湖大运没有证据证明双方之间借贷关系的成立,双方的基础法律关系为采购合同关系,济宁市微山县人民法院对前述案件不享有管辖权。基于上述事实,万林物流公司向济宁市微山县人民法院提起管

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济宁市微山县人民法院将前述案件移送靖江市人民法院予以审理。2022年4月7日，微山县人民法院驳回万林物流公司对该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万林物流公司对该裁定不服提起上诉，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

万林物流公司为加快应收款项的回收，万林物流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将微山湖大运及陈玉芳、朱思利起诉至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微山湖大运返还垫付货款309,942,966.81元（暂定）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000万元（暂定），并要求陈玉芳、朱思利对以上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万林物流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对陈玉芳、朱思利名下不动产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方式所得价款在煤炭价款151,545,880.00元范围内并及于其他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万林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账面应收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款项32,159.78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460.12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虽然我们核查了上述款项形成的相关合同、收付款单据、提货单、案件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但是对上述账面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以及可能返还微山湖大运的金额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万林物流公司与客户开展贸易代理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为客户采购木材、煤炭、钢材等提供贸易代理服务，根据约定，万林物流公司先行预付部分采购款项给相关的货物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开具信用证、现金转账等方式，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将采购的货物根据万林物流公司的指令交付给相关需求方。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万林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由贸易代理业务形成的应收微山湖大运等部分客户大额或长账龄款项57,970.25万元。对于该等应收款项，虽然我们核查了款项形成的相关合同、收付款单据、提货单等相关凭据，但是对该等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是贸易代理业务款，还是其他性质的款项）和商业实质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综上，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账面应收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以及可能返还微山湖大运的金额、应收部分客户大额或长

账龄款项的款项性质（是贸易代理业务款，还是其他性质的款项）和商业实质作出判断，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万林物流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等项目产生影响，该等错报不会影响万林物流公司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也不会导致万林物流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详见本说明二。我们合理估计，考虑影响金额后 2021 年度万林物流公司盈亏性质并未发生变化。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新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